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49,97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400,580,000 股增至 457,329,972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8 万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5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 19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8 万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5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49,972 股。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29,972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329,972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登记项目：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芯片及封装产品的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登记项目：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芯片的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